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999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增昌
訴訟代理人　葉子寬
　　楊玓
被　　告　富而璼股份有限公司
兼
法定代理人　廖麗雲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壹佰伍拾捌萬柒仟貳佰參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〇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六七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計算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就本件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，合議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26條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在卷可稽，故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富而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富而璼公司）於民國107年8月17日邀同被告廖麗雲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,500,000元，並約定借款期間為3年，

應按月繳息併攤還本金150,000元，按原告1年TAIBOR利率加碼年利率1.61% 機動計息，惟適用利率低於2.67%時，以年利率2.67%計息，另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須加付自應繳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借款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借款利率20% 計算之違約金，且倘有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詎富而璨公司自108年2月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原告迄今仍有本金11,587,232元未受償，而被告廖麗雲為連帶保證人，依法就前開借款應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起訴請求被告連帶返還借款本息及違約金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1紙、授信約定書影本1份(含連帶保證書影本1份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影本1紙)、動用/繳款紀錄查詢1紙等件為證(見本院卷第9至29頁)，核屬相符，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，堪信原告之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(二)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文義參照觀之甚明（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

決要旨參照）。被告富而瓅公司上開借款未依約清償，經全部視為到期，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揆諸上開法律明文，被告富而瓅公司自應負清償責任。至被告廖麗雲為富而瓅公司就上開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則依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被告廖麗雲連帶負清償責任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綜上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第一審裁判費113,992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之規定，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玉瓊